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方祥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方祥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祥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方祥东先生自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董事会办）主任，长期从事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且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方祥东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方祥东先生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员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方祥东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方祥东先生至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进入的情形，任职资格完备。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方祥东先生已于2026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方祥东先生董秘任职报送，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方祥东先生简历

方祥东，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南工业大学冶金专业毕业，1998年7月参加工作。

1998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本公司铅冶炼厂工作；

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铅冶炼厂副厂长；

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兼）；

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部长；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部长（兼）；

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中层正职）、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中层正职）、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副书记（中层正职）、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武装部部长，兼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武装部部长，兼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